

#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

##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司法局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、处、所：

2019 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根据区安委会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特制定《东西湖区司法局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》。请根据工作任务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区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任务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开展有声势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庆祝建国 70 周年和举办第七届军运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## 二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要内容

2019 年全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将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。区司法局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参加相关的活动。

### （一）开展主题宣讲活动。

广泛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。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，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，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普法

与依法治理科)

## **(二)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线下线上活动。**

6月16日,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牵头举办全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会场线下启动仪式,由公共法律服务科安排工作人员和律师参与主会场启动仪式,提供咨询服务、发放宣传品,面向公众集中宣传安全知识。各司法所在辖区内举办“安全生产咨询日”活动,通过发放宣传品、现场咨询、主动宣传讲解等形式,组织开展宣传活动,充分发挥基层所优势,深入重点企业、园区、村居,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,形成规模效应。积极开展线上宣传,利用“东西湖区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相关活动开展情况,营造浓厚安全生产宣传氛围。(责任单位: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、基层科、各司法所)

## **(三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和科普宣传。**

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证处、各司法所电子显示屏,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、安全提示,确保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。结合6月份“主题党日”活动,组织全体党员观看《安全事故警示片》,敲响安全生产警钟,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。(责任单位: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政治警务处、公证处、各司法所)

## **(五)积极参加安全教育体检活动和全省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。**

活动期间,武汉职工安全文化体验馆(武汉工人文化宫)和武汉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(武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)

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,积极组织单位职工踊跃参观,增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。作为安委会的成员单位之一,积极参加湖北省第九届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。(责任单位:政治警务处)

### **三、全市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**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,12月份结束。根据2019年国家、省、市、区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安排,紧紧围绕我单位工作实际,由局办公室牵头,各科室、处、所参与,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

一是强化局机关大楼涉密科室的监控手段,安装红外报警器、防盗门、防盗窗等硬件设施。

二是加强对各司法所、专业调委会消防安全和防盗知识培训。

三是加强对执法执勤车司勤人员交通安全的学习教育。在行车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。平时对车辆加强保养,做到“三勤”(勤检查、勤保养、勤调整),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

四是加强防火管理。每到法定节假日时,对各科室、处、所进行抽查和通知,要求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室要做到人离灯灭、人离机停,避免因设备长期通电而酿成事故。

五是定期检查局机关用电线路、机房及配电房,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确保办公楼道口、走廊等畅通无阻,严禁堆积废物,防止火灾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各有关科室、处、所要充分认识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，结合业务工作细化分项活动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(二) 强化宣传报道，注重氛围营造。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屏等媒介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(三) 强化总结反馈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各科室、处、所要指定专人作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联络员，6月份集中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，请各联络员每周一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局办公室，相关报送情况将作为年终目标考核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泓晓

联系电话：83890558

联系邮箱：1632727597@qq.com